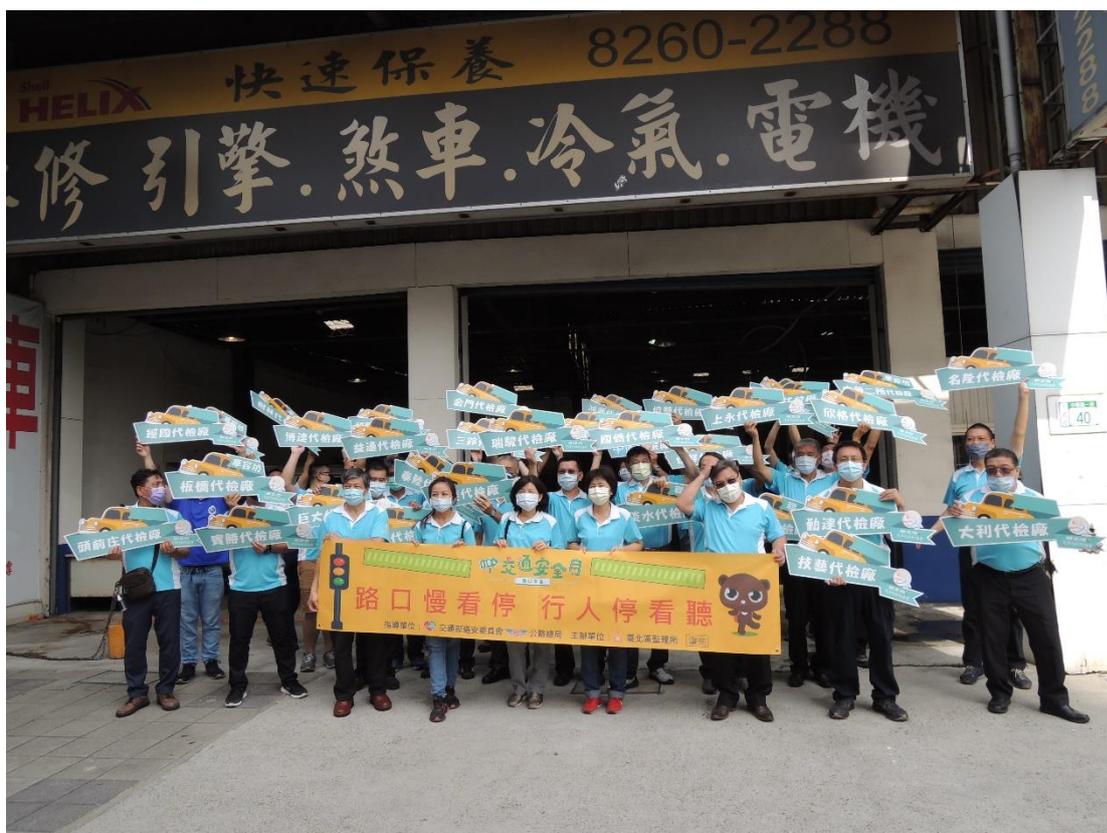


藍雀新傳媒



記者宋仁傑/新北報導

為喚起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避免憾事發生，臺北區監理所與新北地區代檢廠聯誼會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聯合舉辦「路口慢看停、行人停看聽」快閃活動，藉此提醒大家建立良好的用路觀念。臺北區監理所表示，經交通部統計網統計新北市 110 年 1-6 月交通事故 21,124 件，死亡數 123 人，受傷 28,584 人，其中佔多數發生地點在路口。

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汽車駕駛人不注意來、往行人，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罰鍰；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；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行人在道路上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，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。

臺北區監理所提醒用路人，行經路口時，謹遵減速、慢行、查看有無來車及行人，以免受罰哭到肝腸寸斷哦。

臺北區監理所再次呼籲用路人，外出時多一分禮讓及留心，建立良好路口秩序、用路觀念及防禦駕駛觀念，就能多一分安全與安心。